2025年城县李老家乡孔堂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李老家乡孔堂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李老家乡孔堂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虞城县李老家乡孔堂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竞-2025-3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双层钢结构标准化车间一座，计2000平方米，包含地面、地坪漆、排水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伍元整（¥1693485.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0804.55元）质保金，质保金一年届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若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不再退还。

五、付款方式

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资金(按开工报告书为准)，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我乡后，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60%，金额为 1016091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100%，金额为 677394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 创

七、双方责任

1.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加强安全教育，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如发生人身伤亡、 病残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损失有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甲方及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

扣除乙方工程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24日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商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监理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